



强化责任落实 聚力治本攻坚

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

2023年以来,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,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,全力以赴防

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、保安全,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总体稳定向好,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了良好环境。

强化制度建设 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

聚焦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,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,结合山东实际积极探索实践,在功能区安全监管、暗查暗访、有奖举报等方面,出台一批创新制度措施,安全生产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。

系统提升功能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,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》,逐一明确功能区安全生产“谁来管、管什么、怎么管”,384个功能区全部制定安全生产职责边界清单,全部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,功能区安全生产治理成效实现历史性突破。健全暗查暗访工作机制,出台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检查制度》,直奔基层、直插



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

现场,进行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、“回头看”复查,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。持续完善有奖举报制度,出台《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办法》,完善企业内部举报奖励等机制,发动一切力量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。2023年受理安全生产举报6.3万件,奖励859万元,分别是2022年的2倍、2.6倍。同时,在驻点监督、海上安全、企业安全总监等方面,创新制定一系列制度措施,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。来自省应急管理厅的信息显示,2023年,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4.9%和10.1%,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强化专项整治 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

省委、省政府把专项整治作为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和重中之重,突出重点、精准施策,深挖彻改各类事故隐患。

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,围绕除大隐患、遏大事故,聚焦矿山、道路交通等21个重点领域,建立标准化、清单化检查模板,动真碰硬开展暗查暗访,全省共排查重大隐患5.1万个。扎实开展化工行业整治提升,坚持部省联动,对照省委、省政府32项重点任务,挂图作战、项目化落实,1531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完成“过筛子”评估分级,淘汰关闭、停产整顿、搬迁入园化工企业311家,上线运行危化品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,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精准开展三类安全整治,聚焦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,扎实开展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预防高处坠落等安全整治,精准施策推动事故减量,整治以来高处坠落、有限空间、动火作业事故同比分别下降35.4%、18.2%、16.7%。

强化事前预防 统筹加强灾害防范应对

聚焦全灾种、大应急,把预防为主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,注重问题导向,研究内在规律,全力打好防汛抗旱“遭遇战”、地震地质灾害“持久战”、森林防灭火“阵地战”和防灾减灾救灾“保卫战”。

科学防范应对台风、强降雨,实施防汛防风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化管理,重要天气过程对重点地区

“点对点”指导提示,强化高等级应急响应联动、应急“叫应”。2023年有力应对9轮强降雨、13次强对流天气过程,成功防御第5号台风“杜苏芮”,连续4年无人员因洪涝灾害死亡,受灾人口、倒塌房屋、直接经济损失创近10年最低。有效防范处置森林火灾,构建“1+N”森林草原防灭火制度体系,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包保,开展“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,推行“一山一案”林火扑救模式,实现森林火灾扑救零人员伤亡、重点时段零森林火灾。积极开展地震灾害救援救助,建立地震应急区域协作联动机制,结合山东地震带分布情况,成立鲁东、鲁中南、鲁西3个协作区,加强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震情趋势会商、防震减灾合作。德州平原发生5.5级地震后,迅速启动省三级地震应急响应,调拨救灾物资2.6万件,应急处置迅速有力。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,围绕综合监测预警、灾害防治等10大方面应用方向,细化目标任务、明确工作要求,推动全省普查成果应用见效。探索推进普查成果转化应用,明确枣庄、日照、滨州3个市和5个县(市、区)为全省试点单位,滨州市和商河县、滕州市、五莲县入选全国试点单位。

强化应急准备 着力提升应急实战能力

坚持实战需求、问题导向,持续完善应急指挥、协调联动、物资装备等全要素保障机制,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显著增强。

持续完善应急指挥体系,建成省、市、县应急指挥中心,实行一体化指挥调度。坚持实用、管用、好用原则,推进“1+7+N”应急指挥综合调度系统建设,着力提升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。目前,平台已接入15个领域41个信息系统和45个视频监控系统174万余路监控视频,并实现30分钟内灾害事故现场可视化。强化应急预案编修和演练,建立“一个总体、多个专项”省级预案体系,印发实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29个省级专项应急预案,推动各市、县(市、区)和功能区全部印发总体预案,专项预案编修完成率90%以上。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,全年省级应急演练17次,拉动各类救援队伍270余支、参训1.2万人次。建强应急救援力量。全省建成6支国家级



防汛演练

专业救援队伍、5个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、47支省级专业救援队伍、1700余支市县级救援队伍、356支社会应急力量、2800余处基层应急救援站,各类救援力量13.6万余人,构建起多层次多领域的救援力量体系。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,建设完成1处省级基地、5处市级基地、283处临时起降点,常年驻防各类直升机16架,形成多机型、集群式航空应急救援模式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,重点配备大口径钻机、大流量排水抢险车、



安全生产执法检查

无人机、应急救援机器人等高精尖装备,着力提升救援现代化水平。开展基层应急物资储备试点,在镇、街、园区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站,在重点村居、老旧小区设置储备点,鼓励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,提升自救互救小能力。

强化固本强基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,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、厅长江山表示,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将以安全生产治本

案,采取工程性、项目性治理措施,形成一批制度性、标志性成果。深化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、有限空间作业、预防高处坠落、外包施工等4个专项整治,精准施策推动事故减量。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的督导巡查和暗查暗访,运用通报提醒、警示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改进,定期晾晒评估,督促履职尽责。

强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提升工程。在危化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,量化细化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必须到位、必须做实、必须追究”事项,实行重点事项、履责要求、自查自改、监督检查、依法处罚“五个量化”,循环推进企业自查、部门检查、专项执法、事故调查、举报核查、督导帮扶,实施“点穴式”、精准化、系统性整治。

全力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行动。锚定国务院安委会办确定的9项任务,山东省细化的32项重点工作,加大攻坚突破力度,不折不扣抓好落实,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、取得实效。突出老旧装置、化工园区、高危细分领域等重点风险,制定落实改造提升、淘汰退出等硬措施,加快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统筹防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。压紧压实森林防灭火、防汛抗旱、抗震救灾等工作责任,强化协调联动,凝聚工作合力,做好防大灾、抢大险、救大灾准备,最大程度降低各类灾害损失。紧紧围绕“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怎么办”这个主题,对森林火灾、洪涝灾害、海洋地震地质灾害、极端天气等灾种,逐一细化工作措施,确保高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。

持续提升应急综合保障能力。加快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,不断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。统筹抓好专业救援队伍、社会救援力量、航空救援体系建设,加大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力度,切实提升应急综合保障水平。

筑牢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。坚持眼睛向下、固本强基,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,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,抓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,加强宣传教育科普和应急安全文化建设,推动形成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的良好局面。

着力打造高素质应急干部队伍。坚持把提高政治能力作为第一要求,着力从思想上凝心铸魂、从政治上固本培元,增强干事本领,主动担当作为,以更好的能力素质和精神面貌履职尽责。强化正风肃纪,开展“改进作风、廉洁护航”专项行动,着力打造一支雷厉风行、实干担当、干净整洁的新时代应急干部队伍。

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,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重心,以提升“防大灾、救大灾、抢大险”能力为重点,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,固本强基推动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,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坚决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一体落实,聚焦“八大行动”逐一制订年度计划,逐一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细化子方



消防救援演练

应急演练